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4-02R2

下发日期：2014年8月15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万向东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第91条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作了特殊规定,但由于此类人员种类繁多,飞行经历各不相同,为统一标准,特下发本咨询通告,对有关问题作明确说明。

1. 适用范围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包括我国空军、陆军、海军、警察、海关部队的航空器驾驶员)在退出现役后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适用于本咨询通告。无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或申请时放弃该经历的人员不适用本咨询通告。

2. 航空经历的认可

2.1 申请人出示具有航空经历的完整的部队原始技术档案资料,局方经审核确认后承认其航空经历,用于满足颁发相应执照和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2.2 空军停飞转业飞行员,应当严格按照《关于民航系统接收空军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飞发

[2005]128号)的规定执行,其飞行经历须按照空军司令部军务部的推荐函确认;

2.3 海军停飞转业飞行员,应当严格按照《关于民航系统接收海军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7]87号)的规定执行,其飞行经历须按照海军司令部军务部的推荐函(或飞行经历确认函)确认。

2.4 其他适用本咨询通告的人员,由飞行标准司负责向其原单位主管部门确认其原飞行经历。

3. 理论考试

3.1 所有申请人应当针对所申请执照和等级要求的理论知识进行补充训练,并持居民身份证参加局方组织的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3.2 对于理论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应接受补充培训并由地面教员签字推荐补考。

4. 航空器等级转换

4.1 原单发飞机和歼击机驾驶员,可以申请飞机类别单发陆地等级;

4.2 含轰炸机、运输机在内的原多发飞机驾驶员,可申请飞机类别多发陆地等级;

4.3 原直升机驾驶员可以申请直升机类别等级;

4.4 原机型符合CCAR-61部颁发型别等级要求的,该驾驶员可以申请相应的型别等级,但需通过该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4.5 未在本条列明的其它航空器由局方确定其相应的转换等级和办理方法。

5. 实践考试

5.1 可以免除的实践考试

5.1.1 对于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申请执照和等级前24个日历月内仍在飞行的,可以免除实践考试;

5.1.2 对于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申请执照和等

级前 12 个日历月内仍在飞行的，可以免除实践考试；

5.1.3 上述日历月从申请人递交申请当天所在月开始计算，例如，5 月 10 日递交申请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确认其上年度 5 月 1 日之后是否有飞行经历；

5.1.4 上述表述中的“仍在飞行”，指在上述期限内飞行时间超过 36 小时。

5.2 必须的实践考试

5.2.1 对于超出 5.1 范围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局方的私人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或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

5.2.2 对于申请仪表等级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局方的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5.2.2 对于申请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局方的型别等级实践考试。

6. 训练大纲

6.1 准备为申请人实施补充训练的单位应为局方批准的训练机构，其它单位不得提供此类训练；

6.2 上述训练机构应按照 CCAR-61 部制定相应的训练大纲，并报所属地区管理局批准；

6.3 为实践考试而准备的改装课程至少为 3 小时飞行训练；

6.4 取得执照后申请增加等级的，按照 CCAR-61 部相应规定实施训练；

6.5 未掌握仪表飞行技术的申请人，如申请仪表等级，应按 CCAR-61 部实施训练；由于部分申请人未全面掌握民航仪表飞行技术，因此可制定 20 小时的仪表等级补充课程，包括有民航特点的仪表飞行技术，其中 50%可以在经批准的模拟机或练习器上进行；如申请人已全面掌握仪表飞行技术，可申请直接参加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7. 补充训练的要求

7.1 飞行经历时间满足 CCAR-61 部商用驾驶员执照的所

有要求的申请人，若需要进行实践考试却无法提供原飞机型航空器的，应提供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进行实践考试，并在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前接受在该航空器上为实践考试而准备的改装课程；实践考试不合格时，应接受 CCAR-61 部商用驾驶员执照所要求的 20 小时带飞及 10 小时单飞的训练内容后，方可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的补考；

7.2 飞行经历时间不满足 CCAR-61 部商用驾驶员执照相应等级要求的申请人，应先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并积累飞行经历，然后按照 CCAR-61 部要求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

7.3 飞行经历时间不满足 CCAR-61 部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的申请人，应在具有驾驶员执照训练资质的飞行学校重新接受训练；

7.4 已持有推荐函的申请人在为实践考试准备的训练中不需要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其他申请人则需申请学生驾驶员执照方可实施训练。

8. 拟进入按照 CCAR-121 运行的航空公司的人员要求

8.1 进入按照 CCAR-121 运行的航空公司运行，须依据 CCAR-121 部的规定，按本咨询通告取得商用驾驶员执照、多发等级、仪表等级，并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同时满足 CCAR-121.417 条的相关要求；

8.2 拟改装组类 II 飞机的人员应按照 CCAR-121.479 条要求获得英语语言能力考试 (PEPEC) 三级或以上等级签注；8.3 拟改装组类 II 机型的人员还应满足 CCAR-121 部第 417 条(c) 款有关高性能飞机训练要求。

9. 咨询通告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原 AC-61FS-002R1 《对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2006 年 6 月 21 日发布) 同时废止。